

Date of Sermon: 2015年 三月15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（三十三）：

基督與革流巴 (6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17-21節：「¹⁷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？』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著愁容。¹⁸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：『你在耶路撒冷作客，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麼？』¹⁹耶穌說：『甚麼事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他是個先知，在上帝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²⁰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，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』²¹但我們素來所盼望，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。不但如此，而且這事成就，現在已經三天了。」

再論「在...裏面」

大衛禱告上帝說：「上帝啊，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（詩139:23-24）這是一個求己之淨的偉大禱告，基督徒處在今日多咎責他人，要求他人，不反省自己的時代，更是需要這樣的禱告。那，主怎樣回應這樣的禱告？他以「我在你們裏面」回應之。

再問，主如何顯明他在我們裏面？從主與革流巴的遭逢得知，主顯明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說出自己的信仰內容，以言語來表明我們裏面的心思意念。當我們這樣做時，基督必然更正其中有錯之處，誠如他更正革流巴一樣。基督這樣的作為必使我們感受到一個強烈的對比，就是錯知與正知的對比。

基督的「我在你們裏面」是諸「在...裏面」之一，其用字用詞雖簡單，但卻意義非凡。其中「**到（聖靈來的）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**」（約14:20）乃是教會是否有聖靈同在的驗證經文，而「**我在父裏面**」是我們是否認識基督神人二性的驗證經文。

基督徒理解這「我在父裏面」之意大都以三位一體之聖子的角度，但說這句話是人子耶穌，是出於一個有肉身之耶穌的口，是主耶穌面對面向他的門徒說的，所以「基督在父裏面」的獨特性不在於他是上帝的兒子，而在於他是人子。上帝的獨生子在父裏面，這沒什麼難處，但是人子在父裏面，這裏就潛藏極大的危機，因為若要在父裏面，無罪就是必須，聖潔就是當然。人子耶穌在世時，若他心裏有罪的意念，即便是個閃念，或是短時的一秒鐘，他是不能在聖潔的父裏面（約17:11）。

大家都知道做人不簡單，所以我們不要以為耶穌做人很簡單，因為他的降卑乃是將自己處在一個可被試探的地位上。魔鬼與人的試探無時無刻地臨到耶穌身上，罪緊隨著試探而來，只要他屈服了，且只要一點屈服之，就表示他有私慾（雅1:14），他就不可能說出「他在父裏面」。請注意，基督說這句話是在最後晚餐時，他在過去三年半當中，已向門徒顯明他的聖潔無罪。當門徒

再次看到基督經歷了隔天清晨最大的試探，即他的受審與被釘，並且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他們更是堅信基督在父裏面是真的。

沒有「父在我們裏面」和「我們在父裏面」

這「在...裏面」之語是使徒約翰記下主獨特的話語，然當我們將這些相關經文集結在一處時，卻發現基督並沒有啟示「父在我們裏面」或「我們在父裏面」。主說，他在父裏面，父在他裏面；也說，他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在他裏面；甚至，他也說，聖靈在我們裏面(約14:17)，但就是沒有說過「父在我們裏面」，或「我們在父裏面」。約翰在第一章早早說到我們是上帝的兒女(約1:12)，但為什麼父上帝不在我們裏面，或我們不在父上帝裏面呢？

主說了什麼，我們因此從中知道他要我們明白什麼，誠如上週所講解的。但這回，我們也可從主的不說什麼知道他要我們明白什麼。原來，若沒有基督，上帝在我們裏面的愛只有律法上的愛，沒有救贖的愛。也就是說，當我們的行為符合律法的要求之後，上帝才會愛我們，反之，我們違背了律法，祂只有咒詛我們。

猶太領袖與行淫的婦人(約翰福音第八章)

最好的例子就是約翰福音第八章行淫的婦人。猶太領袖將一個行淫的婦人帶到耶穌的面前，企圖試探耶穌，看他是否遵守上帝的律法。耶穌以一句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」使這些猶太領袖理解到，他們與上帝的關係是律法上的關係，他們以上帝的律法來對待這位行淫的婦人，上帝也以祂的律法來對待他們。請注意，人有上帝的形像樣式，故這是普世之理。

但，有了基督，基督在我們裏面，他對我們的愛就是救贖性的愛，也就是，基督接納我們的一切，他用他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污，用他真理的道使我們成聖。基督對著這位行淫的婦人說，「我不定你的罪。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基督徒的慣用語：「神」

各位聽完以上之論，是否仍舊以為基督所說的諸「在...裏面」與自己無關？許多基督徒的言語多是「神如何，如何」，習慣拿「神」來做他的防火牆，用「神」來肯定他的現在，以為他嘴巴敢稱神，神就站在他那一邊，亦以為如此就可推開一切的責難。當一個人把「神」這麼大的字搬出來之後，他已將自己封在絕對的窩巢裏，旁人只能聽他談他的神，彼此已不再可能有對話的空間。可想而知地，這樣的人是無法聽進任何勸改的話語，他必拒絕一切有關神觀有誤的規勸。然，倘若這樣的基督徒知上帝與他的關係是律法上的關係時，他還敢如此言語嗎？如此看來，愛題神的福音派基督徒與愛題聖靈基的靈恩派信徒沒有兩樣，兩者心中只有上帝是上帝，沒有基督是上帝的觀念。

饒恕

「饒恕」是教會必講的主題。再一次地，若信徒不在基督裏面，不知他的死裏復活，他裏面是不可能有救贖的愛。一個沒有救贖之愛的人怎有能力饒恕他的弟兄？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大家相處一起必然有言語或行為上的得罪情事，這是避免不了的。當一個弟兄或姐妹得罪你，他若按主的教訓向你悔改，你會饒恕他(她)嗎？教會是上帝的心意就在這裏，將真理實行在其中的地方。

有了基督，必有父

基督說，「父在他裏面，他在父裏面」(10:38; 14:10, 11; 17:21)，所以在基督裏的我們不僅有了基督，也有了父。約翰稱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沒有錯，因為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。」這樣我們就明白基督在登山寶訓所言之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」之意，這些人因在基督裏，所以才可使人和睦。

惡人

基督也在污穢的我們裏面，這就令我們驚訝驚喜不已。基督如何在我們裏面洗淨污穢呢？前面說到，基督引導我們說出對他的信仰內容，因為「**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。**」(太12:34-35)

詩人定義惡人是，「**忘記上帝的外邦人**」(詩9:17)。到了新約，福音開始廣傳全地，單單是「外邦人」一詞不足以準確地界定誰是惡人。基督因此指示何謂惡人，他乃以一個人心裏所充滿的來定他是善人或是惡人。所謂「心裏所充滿的」依上下文來看，乃是指的是對基督的認識，而不是一般人以為的善念。基督看法利賽人評斷他所做的事是鬼事，說的話沒有上帝的認可，所以稱他們是惡人。這樣，凡是對基督有錯誤的看法的人，基督就視他們是惡人。聖經說，惡人在世時多評斷上帝，「**上帝怎能曉得？至高者豈有知識呢？**」(詩73:12) 然當惡人真正見到上帝的面時，他們將如蠟被火熔化(詩68:2)

從基督與革流巴的遭逢來看，基督是不容許屬他的人對他有錯誤的認識，連一點也不行，他要我們百分之百地，毫無瑕疵地對他有正確的認識。是的，凡基督論有誤的人，他的神論，聖靈論，救贖論，啟示論等皆有誤。箴言說，「**惡人的言論是埋伏流人的血**」(箴12:6)，「**惡人的道叫人失迷**」(箴12:26)，因此教會牧者的基督論一旦錯誤，即不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他們正在殺死會眾。

基督按他的主權來更正惡人

我們看到，革流巴對基督的認識是錯誤的，但是經由基督的引導之後，他的錯誤得以改正。這樣我們便得，(1)沒有人的基督論一開始就是正確的，人人本就是惡人，連使徒也是如此。故，基督是需要被牧者或其他基督徒來教導何為正確的基督論，無一例外，因連使徒亦然。(2)但經由基督的引導之後，凡屬基督的，個個皆會從錯誤之中改正過來，因為基督說「我在你們裏面」，且魔鬼在基督裏面是一無所有。受規勸而更正的基督徒，他們得冠冕是必然的事。

在末日，我們心裏所充滿的，必陳明在主面前

當耶穌問革流巴這幾天耶路撒冷到底發生甚麼事時，革流巴就不得不說出他心裏所充滿的。這是沒有經過演練，修飾，安排之後的說話，所說是他心裏真正對耶穌這個人和發生在他身上的事的認識。我們常靜默於所問，不太願意說出心裏的話，若有所說，也常是說大家公認的正統話。但與主面對面的那日，就不可能如此隱藏，因為我們是看著主的眼睛而說，他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。主說：「**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，因為要憑你的話，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，定你有罪。**」(太12:36-37)

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他是個先知，在上帝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」

革流巴向這位陌生人說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乃是關於耶穌的事，這位耶穌是拿撒勒人，且是個先知。一個微不足道的拿撒勒城居然可以產生一個上帝的先知，這是可讓人大肆宣傳，大書特書的事，足可讓人大大地讚揚上帝奇妙的作為，因為祂使一個升斗小民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革流巴之言，「**在上帝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**」，不單是他個人見解，且是猶太眾百姓在過去三年來，聽耶穌言，看耶穌做之後，深藏於內心的總結，一個對耶穌的真實見證。這見證不僅傳於百姓，也是法利賽人與文士知道的，因他們聽了耶穌的言語即說「**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**」(約7:46)，他們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即說「**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**」(約9:32)。

但是，革流巴這等對耶穌的認識就缺少了最重要的部份，就是道成了肉身，永恆進入暫時，無限取了有限，神格取了人性的真理。革流巴僅知道約瑟是耶穌的生父，但卻忽略了耶穌是聖靈感

孕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。所以，革流巴完全完全無知以下的真理，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」(羅1:4)，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！無人不以為然：就是上帝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」(提前3:16)等。

今日教會承認「耶穌在上帝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」，但為何基督徒並未因此蒙利得福？問題就出在，對耶穌的認知僅止於先知層次，正如革流巴一樣。耶穌是先知嗎？是，但耶穌的受膏程度卻是所有先知遠遠不及，因為上帝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。所有先知都是以有罪之身受膏，唯有耶穌乃是以無罪之身受膏；所有先知都是以上帝僕人的身份受膏，唯有耶穌乃是以上帝兒子的身份受膏。僕人在上帝的全家誠然盡忠，但兒子乃是治理上帝的家。所謂「盡忠」，兒子要僕人說什麼，僕人就照著兒子的命令而說，僕人的口必然是「主如此說」。事實就是如此，舊約先知沒有一個人敢說，他說的話是出於他們自己。

當基督徒缺少了基督最重要的神性部份，他必然連對耶穌無罪人性的認識也會出現偏差。幾年前，有位弟兄與我爭辯「耶穌是否會犯罪」。他說，他是人，所以會，但我說，他是上帝，所以不會。這是因缺乏認識基督是上帝而生發的推論。基督神性的虛己並不表示他沒有神性，而要神性沒有是不可能的，所以有神性的耶穌會犯罪是匪夷所思的事。(其實，堅持耶穌可能會犯罪的人，背後原因是，既然耶穌會犯罪，我犯點罪也沒有關係。)我曾聞一基督徒同事說，他相信耶穌，但是他不同意基督徒把他當神來拜。